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就其在昆仑证券的 3000 万元出资事宜对本公司的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广东高速撤回起诉。

一、 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5 号《应诉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受理了原告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在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证券”）的出资事宜对昆仑证券新老股东及为昆仑证券审计的会计机构提起的起诉。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

原告：昆仑证券股东—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昆仑证券其余五家股东及为昆仑证券审计的会计机构：本公司、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林集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案由

原告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出资额为 3000 万元，2003 年 4 月，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昆仑证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被责令关闭，2006 年 11 月 7 日昆仑证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诉讼请求：

原告广东高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林集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法院判决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对其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一直未开庭审理，广东高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广东高速撤回起诉。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未对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鉴于广东高速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广东高速撤回起诉，本次诉讼裁决对本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